

中共天津商业大学委员会

津商大党发〔2020〕63号

天津商业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推动学生社团持续稳定健康有序发展，着力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根据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高校学生社团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校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

第三条 学校学生社团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

第四条 学校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引导广大学生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校党委将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听取1次学生社团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校党委副书记分管学生社团工作，分管人事、教学的副校长参与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考核和学生社团骨干教育培训、学习指导等管理工作。加强党建带团建，把党建、团建与学生会建设、社团建设有机结合起来。

第六条 建立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工部牵头负责，团委、组织、宣传、保卫、人事、教务等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党委共同参与、分工负责、逐层管理的学生社团工作机制。

第七条 党委学工部承担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的相关职责，负责对全校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进行研究规划，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骨干遴选及考核等重要工作

和重大事项，推进党的领导具体化。

第八条 校团委负责对全校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成立学生社团管理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做好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

第九条 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 1 次学生社团工作。按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学生社团可分为校级学生社团和院级学生社团，校级学生社团的业务指导单位一般为校内机关职能部门，主要面向全校学生开展社团活动；院级学生社团的业务指导单位一般为学院党组织，主要面向本学院学生开展社团活动。

第十条 学校党委建立倒查问责机制，对学生社团管理出现重大问题的业务指导单位及所属二级党组织，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依规依纪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第三章 注册登记

第十一条 合理控制学生社团规模，规范社团注册登记。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 20 名以上（含 20 名）在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我校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共道德；

（三）每个学生社团须明确 1 个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会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学院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等；

（四）有至少 1 名指导教师，且明确 1 名主要指导教师；

（五）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十二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的材料包括：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指导教师确认书、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以及社团章程草案等。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校团委于每学年末对全校学生社团开展统一审查：

（一）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

（二）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

（三）对运行情况良好的学生社团，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激励；

（四）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为3至6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注销。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 （一）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二）参加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20人的；
- （三）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四）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五）与已有社团性质相同或相似；
- （六）涉及宗教文化的；
- （七）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八）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 （九）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 （十）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 （十一）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十五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

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学生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学生社团原则上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由业务指导单位提出申请，经党委学工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报学校党委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十六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留学生成立学生社团由国际交流处统筹负责。

第十七条 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由党委学工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学生社团业务相关领域专家，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进行评议审核。评议委员会负责人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党委副书记担任，委员会日常工作由校团委承担。学生社团评议审核结果经学校党委核准后方可执行。原则上在把控质量的前提下，促进学生社团精品建设、健康发展。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定期组织开展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将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本校名称（包括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

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将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社团及相关负责人法律责任，坚决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第四章 指导教师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力量，是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为：

（一）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发展方向、理清组织框架，指导制定、修改社团章程和发展规划；

（二）加强学生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学生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指导社团开展融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于一体的活动，关注学生思想动态，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三）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遴选社团部门负责人，把关社团成员招募，审核活动方案计划，开展社团骨干培训，做好网络宣传阵地监管、经费使用情况审查等工作；

（四）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负责活动安全保障，确保活动严格履行报批程序，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学校有关部门。每位指导教师每学期至少参加 2 次社团集体活动、2 次社团工作例会；

（五）定期总结学生社团工作，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管理和开展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第二十条 选优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形成齐抓共管的协调联动长效机制。由党委学工部牵头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会同团委、组织、宣传、保卫、人事、教务等部门，注重发挥学院依托作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指导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积极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学生理论社团至少有 2 名专职思政课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履行政治责任。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 1 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 2 个学生社团。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选聘条件为：

- （一）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
- （二）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作风正派，为人师表；
- （三）组织管理能力较强，具备与学生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并能够进行有效指导；
- （四）热心公益事务，关爱学生成长，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乐于为学生成长成才服务；
- （五）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指导教师应为中共党员；
- （六）工作期间无违规违纪问题。

第二十二条 党委学工部牵头加强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

价考核与激励，具体措施为：

（一）将指导教师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定期组织指导教师进行专项培训；

（二）专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人员担任指导教师的，将所指导社团工作成效纳入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价体系中；

（三）专业教师担任指导教师且政治、业务考核合格的，可纳入学院考核体系；

（四）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在各级各类评奖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不再聘任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第五章 组织建设

第二十三条 充分保障学生社团成员权利。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法违纪等问题。社团成员须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 2 个学生社团。

第二十四条 实行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须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

社团须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二十五条 强化学生社团的政治引领。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应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等职责。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二十六条 严格做好学生社团骨干遴选。党委学工部、校团委共同研究制定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把好“入口关”。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校团委在党委学工部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校团委备案。学生社团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政治立场鲜明，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道德品行端正，组织管理能力突出，群众基础良好，具有奉献意识和服务精神；

（三）学习成绩综合排名一般应在班级前 50%；

（四）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负责人一般应为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

（五）在学期间无违规违纪问题。

第二十七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培训体系。党委学工部、校团委、学院和业务指导单位共同参与、协同联动，搭建校院两级社团骨干培训平台，纳入“大学生骨干培训班”等培训中，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设思想教育、理论学习、素质拓展等方面培训，引导学生社团骨干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培育学生家国情怀，锤炼意志品格，提升综合能力，开拓格局视野。

第二十八条 加强学生社团骨干作风建设。定期开展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学习作风等方面专题教育，引导社团骨干牢固树立宗旨意识、服务意识。建立社团骨干监督约束机制，通过社团成员评议、设立监督信箱、收集意见建议等方式，促进社团骨干严格自律、履职尽责，接受广大同学监督，坚决抵制和克服脱离广大同学的倾向。

第二十九条 建立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机制。在党委学工部指导下，由校团委制定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从政治素质、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履职能力、工作成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学生社团负责人遴选、学生社团评比表彰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建立学生社团骨干激励机制。坚持以服务和贡献为导向，引导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社团骨干参加“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训班学员选拔、评奖评优、德育考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践学分认定等事项时，应依据评价结果择优提名，不与其岗位或职务简单直接挂钩。

第三十一条 建立学生社团骨干退出机制。社团骨干因毕业或其他学习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继续承担社团或部门工作的，由个人提出申请，经业务指导单位同意，报党委学工部和校团委联合审批后准予退出。社团骨干出现违反校规校纪、道德失范、无法正常完成学业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等问题，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劝退或免职。

第六章 活动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将社团活动纳入学校“三全育人”格局和“十大育人体系”，积极打造具有学校特色的品牌活动。学生社团开展活动的基本要求：

（一）符合青年特点，面向大多数学生，主题鲜明、健康有益，服务学生成长成才；

（二）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符合社会公共道德和校园文明风尚要求，传播中国好声音，传递青春正能量；

（三）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发掘学生兴趣、需求和学校资源，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更好地服务于学生成长成才，服务于学校事业发展；

（四）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不得开展破坏校园安全稳定和社会综合治理的活动；

（五）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活动须经全体成员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展。对于涉及意识形态、少数民族、留学生、宗教、外事、统战事务的活动，以及思想类、文化类讲座，哲学社会科学论坛等，须严格遵守学校相关制度规定，逐级履行报批程序，经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三十四条 业务指导单位负责做好学生社团意识形态领域分析研判，抓好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审核管理。在学生社团举办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按相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做好活动预案，并由社团指导教师或业务指导单位教师带队：

- (一) 邀请校外人员或社会团体来校参加或举办活动的;
- (二) 参与学生社团活动人数超过 50 人的;
- (三) 以学生社团名义在校外参与或举办活动的。

第三十五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或实体宣传制品等,须由业务指导单位按照学校制度规定履行相关报批程序,经党委学工部审批同意,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坚持“谁建设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谁印发谁负责”的原则,业务指导单位要建立宣传内容逐级把关、先审后发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合法合规。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

第三十六条 党委学工部会同校团委等相关部门,加强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坚决及时制止。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视情节严重,予以限期整改或注销处理,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第七章 工作保障

第三十七条 学校党委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按照平均

每年每生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并保证专款专用。

第三十八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要加强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学校将学生社团评比纳入学生工作评优体系中，对成绩显著、工作突出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和社团负责人予以表彰，引导和激励全校学生社团更好发挥育人作用、正向健康有序发展。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天津商业大学学生社团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2020 年 9 月 1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共天津商业大学委员会

2020年9月29日印发
